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

LS/T 1705—2004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 粮食设施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grain inform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grain establishment

2004-04-22 发布

2004-07-01 实施

国家粮食局发布

前　　言

为适用粮食行业信息处理和交换的需要,促进粮食信息规范化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根据 GB/T 20001.3—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GB/T 7027—2002《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结合我国目前粮食行业的设施信息给予综合性编码。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工业大学、国家粮油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录民、甄彤、朱永义、林风刚、马传国、祝玉华、王若兰、付晓炎。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

粮食设施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行业的设施分类与代码,采用了规范的名称。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行业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874 粮油通用技术、设备名词术语

GB/T 14885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LS/T 1101 粮油仓储设备名词术语

3 分类原则与方法

3.1 本标准按设施的用途、型式等基本属性进行分类。

3.2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法。

4 编码方法及代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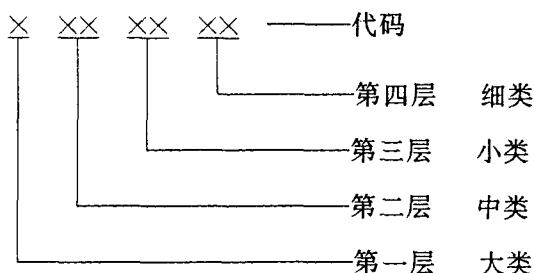
4.1 编码方法

4.1.1 本标准采用层次码,代码表分四个层次,各个层次分别命名为大类、中类、小类、细类。

4.1.2 本标准代码用七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一层为一位数字,其他层用两位数字表示,第四层采用了顺序码和系列顺序码。

4.1.3 对分类终止于中间某一层次的类目名称的代码,信息处理时补“0”至设计的总码长,标准文本不补“0”。

4.2 代码结构



5 编码原则

5.1 本标准是开放体系,其代码表可在各层增加内容和增加层次,给新类别及新设施留有充分的位置。

5.2 所有代码仅表示该设施在本分类体系中的位置和代号,不表示其他含义;设施的排列次序和层次与其重要性无关。

5.3 代码一般不采用数字“0”。